台南市關廟區公所起掘(撿骨）許可申請書

關所民（公）字第-　　號　　申請日期：106 年 10 月 06 日

受葬者	姓名	關　大　廟	埋葬日期	106 年 10 月 10 日	
	埋葬地點	第　一　公墓			
	起掘日期	106 年 10 月 11 日	預定進塔（堂）地點	關廟區納骨堂	
申請人	姓名	關　小　廟（簽章）	與受葬者關係	父女	
	身分證字號	R987654321			
	住址	718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			
	電話	06-5950002	行動電話	0900-000000	
證明文件	■除戶籍本　■身分證影本　■戶口名簿影本 ■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　■切結書　■地籍謄本				

審核	現勘人員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	擬：經實地勘查屬實，請准予撿骨				

備註	一、 本證明文件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起掘骸之行為如涉及私權、糾紛或違法情事時，由起掘骨骸者(起掘委任人、受任者)共同自行負責(依內政附 92 年 7 月 17 日台內 0920072594 號函辦理)。 二、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：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骨灰(骸)，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關核發起掘許可證名者，不得起掘，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

擬：申請人需補附起掘中、後之照片(各 2 張)，始核發起掘證明。